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

105 年 5 月 12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5 年 6 月 2 日海總環字第 1050010800 號公告

105 年 12 月 20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6 年 2 月 9 日海總環字第 1060001931 號公告

## 一、依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

為避免本校工作者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可能促發疾病之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防止工作者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並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以確保相關工作者之身心健康。

## 三、適用範圍：

凡本校工作者皆適用本計畫

屬於以下工作者尤應注意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一)輪班工作：指該工作時間不定時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如工作者輪換不同班別，包括早班、晚班或夜班工作。
- (二)夜間工作：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之工作。
- (三)長時間工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一個月內加班時數超過 100 小時。
  - 2、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80 小時。
  - 3、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
- (四)醫護人員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 $\geq$  20%者。
- (五)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

## 四、權責單位：

- (一)雇主：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二)秘書室：審議、協調及建議本計畫規定之相關事項，並督導各單位確實執行。
- (三)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職安中心)：
  - 1、擬訂並規劃本計畫。
  - 2、協助本計畫工作危害評估。
  - 3、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單位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四)人事室：

- 1、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注意工時管控，定期篩選出長時間工作之工作者。
- 3、協助按月提供工作者異常差勤、缺工、請假及就醫紀錄(計畫助理由研發處協助提供)。

(五)臨廠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

- 1、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定期依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報告篩選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工作者。
- 3、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4、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協助提供工作者健康促進相關活動資訊。

(七)工作場所負責人：

- 1、負責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2、協助本計畫之風險評估。
- 3、配合健康服務醫師諮詢工作者指導結果，採取維護工作者健康措施。

(八)作業現場工作者：

- 1、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 2、配合本計畫之風險評估。
- 3、配合健康服務醫師諮詢指導，執行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五、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預防諮詢指導程序與流程圖」(附件一)推動，項目及程序如下：

(一)符合下列型態之一者，由各權責單位通知該作業型態之工作者填寫「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附件二)，配合月平均加班時數，綜合評估出負荷等級(低、中、高負荷)。

- 1、屬於輪班工作或夜間工作型態者，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每年需至少執行一次。
- 2、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80 小時者，由人事室每個月定期篩選後通知，並副知總務處環安組醫護人員。
- 3、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 $\geq 20\%$ 者，由醫護人員定期篩選後通知。
- 4、工作者主動自覺性填寫「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附件二)。

(二)工作者綜合評估完負荷等級後，交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核，並依下列原則簽核：

- 1、屬低負荷或中負荷者，直接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核後，指派人員將該執行紀錄留存3年。
  - 2、屬高負荷或經人事室、醫護人員通知工作者填寫者，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核後，需再將「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送交人事室及職安中心簽核。
  - 3、職安中心收到表單後，先由醫護人員判定腦、心血管疾病與過負荷風險，綜合評估是否需諮詢、提供建議或健康管理措施，再由職安中心主任簽核後擲回原單位留存該執行紀錄三年。
- (三)針對綜合判定需諮詢之工作者，臨廠醫師健康服務之醫師需於諮詢後填寫「異常工作負荷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附件三)，依據評估和判定結果對於該員工實施生活、保健及就醫指導，提出針對該單位之事後處理相關意見(撰寫臨廠服務報告書)，由該單位執行後續處理措施。
- (四)如有需要，由職安中心及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不定期提供本校工作者健康促進相關活動資訊給該工作者。
- (五)醫護人員需再確認對於該工作者實施的措施是否被適當地實施以及該工作者的健康回復狀態是否如預期般的進展，若發現工作者的健康不如預期發展或對工作者健康有疑慮，則必須聯繫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工作者本人和醫師進行討論。
- 六、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並保障個人隱私權，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請儘速就醫。
- 七、本計畫經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